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6名，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40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0-041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9月17日